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8/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2月15日舉行的第13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18/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現時有兩個法案委員會空額。鑒於即將有5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她亦告知政務司司長，若為研究有關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數目，超過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部分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便要列入輪候名單。政務司司長確認，除了與財政預算案有關的建議法例外，在政府當局建議審議條例草案的先後次序表內所列出的條例草案，將會是今個會期內提交的最後一批條例草案。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吳靄儀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政府當局的2007-2008年度立法議程內15項條例草案中，已有13項提交立法會。餘下兩項不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的條例草案為《核材料(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及《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詢問政務司司長是否已擇定日期，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與議員交換意見。她建議3月下旬可能是適當時間。政務司司長答稱，他會盡快將建議的日期告訴她。

5. 劉慧卿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讓議員與政務司司長交換意見。政務司司長不應由政策局局長陪同出席有關會議。她認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由政策局局長回答議員大部分提問的情況並不理想。她依稀記得，以往舉行的特別會議大多只由政務司司長出席。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她的意見。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知悉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她表示，根據以往紀錄，在內務委員會過往舉行的大多數特別會議中，政務司司長均由政策局局長陪同出席。她亦察悉，在上次特別會議上，大多數時間是由政策局局長發言。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行政署長於2008年2月13日就"審議條例草案建議的先後次序"的函件(立法會CB(2)1123/07-08(01)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2008年2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了5項條例草案。行政署長來函，提出若議員決定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數目超過法案委員會現有空額的數目，當局建議審議條例草案的先後次序，供議員考慮。她稍後會請議員考慮當局建議的次序。

(i)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8/07-08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為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及為相關目的，訂定條文。當局曾於2006年4月24日、10月23日、11月27日及2007年11月26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

9.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ii)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7/07-08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對須就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若干罪行而繳付的定額罰款作出規定。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曾於2007年6月1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

13. 張宇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柱銘議員、鄭家富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參加)、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

(i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1/07-08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設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發展西九文化區的用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委員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

16. 蔡素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單仲偕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石禮謙議員、余若薇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

(iv)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5/07-08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法定框架以規管發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

19. 余若薇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單仲偕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v)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6/07-08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對《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作出多項修訂。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曾於2007年12月18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有關引入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預檢設備以阻嚇酒後駕駛的建議，備受爭議。

23. 余若薇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張文光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參加)。

政府當局建議審議條例草案的先後次序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成立了5個法案委員會來研究上述條例草案，超過了現有的兩個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她請議員就行政署長函件內所載政府當局建議審議條例草案的下列先後次序提出意見 ——

- (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 (ii)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iii)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 (iv)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及
- (v)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6. 郭家麒議員認為，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實施後，有迫切需要制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成為法例。他又表示，該條例草案並無爭議性。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目前有兩個法案委員會空額，若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屬意的先後次序，為研究《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及《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而分別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她指出，部分現時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快將完成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8.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她擔任主席的《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大致完成審議工作，現時只有數項尚待處理的事宜需予解決，之後便可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9. 劉江華議員表示，鑒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及《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複雜，並有迫切需要制定成為法例，他支持優先審議該兩項條例草案。他認為有需要盡早展開有關的審議工作。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今個會期內將該5項條例草案全部制定成為法例。

31. 郭家麒議員雖然同意應優先審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及《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這兩項條例草案，但他希望《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可排在第三優先位置，而非如政府當局所建議的第四位，以便可盡早實施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他重申，該條例草案並無爭議性。

32.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但由於《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訂有吸煙罪行罰則的條文，故並無急切需要制定該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引入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目的是縮減在現行安排下檢控程序所需的時間。引入該制度與否不會影響執法工作。張議員又指出，由於該條例草案並無爭議性，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即使較遲展開工作，亦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工作。但他認為，該法案委員會仍需要一些時間來審議有關立法建議的詳情。

3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2告知議員，除《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外，另有兩個法案委員會(即《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可能會在2008年3月完成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然而，由於該兩個法案委員會均已安排舉行多一次會議，它們可否完成商議工作，將視乎審議進度而定。

34. 李柱銘議員認為應先審議《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因為該條例草案不具爭議性，而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將可在短期內完成工作，之後便可騰出空額，讓輪候名單上另一個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

35. 余若薇議員表示，《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該法案委員會可望在2008年3月3日下次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便會完成審議工作。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多個法案委員會預期即將完成工作，並會騰出空額，讓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

37. 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建議的審議條例草案的先後次序。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兩個空額，為研究《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及《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而分別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8年2月1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2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0/07-08號文件)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2月1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包括4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2月2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9. 議員對該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3月12日。

IV. 將於2008年2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398/07-08號文件)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已更換其書面質詢。

V. 將於2008年3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99/07-08號文件)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2月14日隨立法會CB(3)387/07-08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2/07-08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08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8年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本年度就所有總目申請的臨時撥款總額定為90,989,010,000元，而未經立法會批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此數。當局去年申請的金額為55,269,264,000元。

46.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本年度申請的臨時撥款額因何較去年大幅增加，以及將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的最高百分率定為20%的理由為何。她指出，在部分海外立法機關，臨時撥款的金額相當於3個曆月的政府開支。她察悉當局並無就該決議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並關注到立法會可如何跟進此事。

4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2解釋，將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的最高百分率定為20%，是政府當局的既定做法。正如有關的法律事務部報告指出，一個較高的百分率適用於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為本年度申請的900億元款額，是根據《2008-2009年度開支預算案》釐定。她又表示，在英國國會，臨時撥款的金額相當於3個曆月的政府開支。她指出，3個月的開支高於20%。

48. 助理秘書長2回應劉慧卿議員時又表示，為本年度申請的臨時撥款額有所增加，未必是由於政府的非經常開支增加所致。由於有關金額是根據《2008-2009年度開支預算案》釐定，有關詳情須待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2月27日將該開支預算案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方會知悉。

49. 就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立法會可如何跟進此事，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議員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根據以往做法，若成立小組委員會，便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法律顧問該決議案在時間上是否有急切性。

50. 法律顧問表示，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該決議案擬在2008年4月1日生效。若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而若政府當局被要求撤回在2008年3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政府當局便須重新作出預

告，在2008年4月1日前的另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除2008年3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外，3月份將只有另一次立法會會議(即2008年3月12日)。

52. 涂謹申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澄清議員的疑問。若議員認為有關資料未能處理他們關注的問題，他們可就該決議案動議修正案，把申請的金額調低，不過他不肯定議員可否動議這樣的議案。在最極端的情況下，議員可在2008年3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否決該決議案。

53.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為了讓議員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以及符合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可推遲一星期在2008年3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可按此時間表進行工作。雖然慣常的做法是，若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某項決議案，便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但考慮到該決議案在時間上有急切性，議員可考慮即使成立小組委員會，亦不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涂議員補充，他對於究竟以成立小組委員會還是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的方式跟進此事，並無強烈意見。

54. 單仲偕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資料可澄清議員的疑問，便未必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

55.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她又表示應提醒政府當局給予足夠時間，讓立法會完成制定立法建議所需的適當程序。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

57. 議員又同意，作為例外安排，不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

58. 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可在任何時間撤回有關預告。

(d)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60. 石禮謙議員表示，由於他需要更多時間作出所需的準備，他會將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至2008年3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他補充，他會就此作出預告。

(e) 議員議案

(i) 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2月21日隨立法會CB(3)403/07-08號文件發出。)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是"推動港鐵全線落實月票及學生票價優惠"。

(ii) 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2月21日隨立法會CB(3)405/07-08號文件發出。)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是"重建本地漁農業"。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2月27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849/07-08號文件)

64.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報告，該修訂規例旨在作出若干項規定，包括禁止旅客(例如雙程證持有人)在香港非法執行商業駕駛職務，因為這樣會對本地商用車輛司機的生計造成不良影響，並

且會影響道路安全。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並支持該修訂規例。

65. 涂謹申議員又報告，小組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就若干事宜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3月5日。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119/07-08號文件)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有3個法案委員會及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I.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7日